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其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

-----

-----

2018年12月6日